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凯先生、黄华标先生和邝丽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所以我们认为，以上三位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同意提名李凯先生、黄华标先生和邝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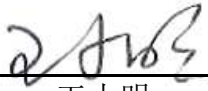
鲍方舟

2017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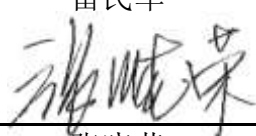
张晓荣

鲍方舟

2017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张晓荣

王小明

鲍方舟

2017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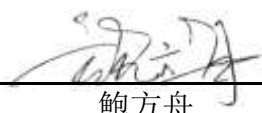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7 年 3 月 6 日